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303 号

致: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的委托, 指派邹红黎律师、朱佩雨律师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 就发行人 2020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资信评级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二)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或应本所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确认方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得到之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四)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的公开披露文件。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规范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术语的含义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正 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9 号), 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科创中心建设、航空制造业、海洋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信息化产业及智能制造业、长三角区域创新产业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本次债券一次核准, 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债券应在批复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为“18 沪国盛债 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
债券余额	25 亿元
债券利率	3.96%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 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含权条款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 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为“19 沪国盛债 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7.5 亿元
债券余额	27.5 亿元
债券利率	3.80%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 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含权条款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 (含本数), 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



	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2020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为“20 沪国盛债 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4 亿元
债券余额	24 亿元
债券利率	3.07%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 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含权条款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 (含本数), 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



	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发行了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为“20 沪国盛债 02”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3.5 亿元
债券余额	23.5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 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含权条款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 (含本数), 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8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专用回单、业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8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5 亿元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符合《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 27.5 亿元，拟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及军民融合发展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业务回单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27.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基金、5.5 亿元用于投资上海军民融合基金、12 亿元用于投资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符合《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 24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24 亿元，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符合《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沪国盛债 02” 23.5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 沪国盛债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6 亿元，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符合《2020 年第二



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上述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合法合规性及进展情况

1.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取得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国盛集团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公司组建请示的批复（沪国资规划〔2014〕333 号）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国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79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登记代码：180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关于国盛集团参与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规划〔2016〕82 号）	上海市国资委	2016 年 4 月 15 日
	国盛集团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取得日期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EJ52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登记代码: 18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国盛集团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EB04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登记代码: 17059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H4G)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国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GC14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登记代码: 19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取得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国盛集团 2019 年度第三次通讯表决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JU89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登记代码: 2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 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就该等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相关项目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设立时间	投资进度	投资期限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50 亿元	2014 年	已投资 50 亿元, 占比 100%	基金存续期 10 年, 其中投资期 5 年, 后 5 年为退出期, 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5 年陆续退出。
先进制造业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项目	26.25 亿元	2016 年	已投资 26.25 亿元, 占比 100%	基金存续期 8 年, 其中投资期 6 年, 其余 2 年为退出期, 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2 年陆续退出,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设立时间	投资进度	投资期限
					另设延长期 5 年。
军民融合产业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项目	11 亿元	2018 年	已投资 7.7 亿元, 占比 70%	基金存续期为 5+3+2 年, 即投资期 5 年, 退出期 3 年, 可延长期 2 年。
军民融合产业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项目	24 亿元	2018 年	已投资 16.8 亿元, 占比 70%	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 投资期 4 年, 可延长期 1-2 年。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150 亿元	2019 年	已投资 30 亿元, 占比 20%	基金存续期 10 年, 其中投资期 5 年, 后 5 年为退出期, 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5 年陆续退出。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专用回单、业务凭证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总投资额为 1,387.20 亿元, 发行人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购普通股金额为 50 亿元, 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亿元。其中, 发行人以“18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25 亿元, 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25 亿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存续期 10 年, 其中投资期 5 年, 后 5 年为退出期,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5 年陆续退出。目前处于退出期。

(2)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20]0038 号),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总投资额为 285 亿元, 发行人在上海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金额为 26.25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回单等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20 亿元, 其中以“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10 亿元, 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1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实缴 26.25 亿元, 其中 10 亿元使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 其余 16.25 亿元也已缴足。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存续期 8 年, 其中投资期 6 年, 其余 2 年为退出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2 年陆续退出, 另设延长期 5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 未进入退出期。

(3)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

根据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29.29 亿元, 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1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务回单等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5.5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实缴 7.7 亿元, 其中 5.5 亿元使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 其余 2.2 亿元也已缴足, 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出资额。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存续期为 5+3+2 年, 即投资期 5 年, 退出期 3 年, 可延长期 2 年。目前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处于投资期, 未进入退出期。

(4)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根据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总规模为 77.50 亿元, 发行人在军民融合发展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 24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业务回单等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



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12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 16.8 亿元，其中 12 亿元使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其余 4.8 亿元也已缴足，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全部出资额。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4 年，可延长期 1-2 年。目前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总规模为 2,041.50 亿元，发行人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认缴的出资额为 1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用“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 24 亿元，已用“20 沪国盛债 02”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6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 30 亿元，其中 24 亿元使用“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6 亿元使用“20 沪国盛债 02”募集资金出资，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全部出资额。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5 年，可延长期 1-2 年。目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3.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将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否	否
先进制造业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否	否
军民融合产业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	否	否



军民融合产业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否	否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否	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发行人与本所各执壹份，其余肆份供发行人就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